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本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ga Earn Management Limited及Byford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包銷協議及通函各自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公開招股(「公開招股」)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該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董事認為向彼等提呈招股股份可能違法、並不可行或不便之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060,409,09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招股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可根據通函及本公司就公開招股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章程所載之公開招股條款按認購價每股招股股份0.02港元認購五(5)股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於招股股份根據公開招股之條款獲接納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或簽署彼認為對落實或令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所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供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申請彼等公開招股之配額以外之招股股份之安排作為有關公開招股項下未被接納之招股股份之另一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及簽署彼認為對落實公開招股及根據本決議案及本通函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所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2. 「**動議**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對執行就清洗豁免或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言所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樂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本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王正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黃德忠先生為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